

壹、緒論

一、研究背景與動機

近幾年，跨性別者（transgender/transsexual people）的人權在世界各地逐漸受到重視。世界跨性別健康專業協會（World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 for Transgender Health, WPATH）於2010年6月16日曾發表聲明：任何人無論他／她的身體性特徵狀況，都可以依據他／她認同的性別登載在法律文件或證件上。目前世界各國不需透過動手術途徑即可更改法定性別的國家，包含有愛沙尼亞、白俄羅斯、荷蘭、瑞典、波蘭、英國、德國、奧地利、匈牙利、芬蘭、冰島、西班牙、葡萄牙、阿根廷、南非、南韓、澳洲、紐西蘭、美國聯邦層級及部分各州，而澳洲、紐西蘭、尼泊爾甚至讓人民除了男女之外，有性別的第三種選擇。德國於2013年11月1日開始，雙親可為子女性別欄留白，日後再讓小孩自行決定其性別（臺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，2013）。

為了回應國際對於跨性別者人權的重視及臺灣社會上性別多元現象，教育部於2013年10月在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中，首度將「多元性別」一詞納入，並給予定義：「多元性別係指任何人之生理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、性別認同及性別變更等差異情況」，此意謂教育部已關注校園中「性別變更」的存在。而學生事務及特教司科長柯今尉也特別對修法的精神指出：原來的性平教育法規定，已涵蓋尊重變性者，這次增列「性別變更」的字眼，是因為變更性別的人很少，最容易被歧視，因此更需尊重與保護（張錦弘、何定照，2013）。由此可知，本次修法的重點之一在於期望能提高多元性別的能見度，使其在體制內有更多接納空間，讓校園師生不僅看見同志，也看見跨性別者的存在，同時規範在校園空間、學習環境、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等方面都要反映且呈現多元性別觀點，尊重性別差異，以建立性別友善校園，進而達到多元／性別平等教育的目的。

隨著性別多樣化（gender diversity）概念在歐、美、亞、澳洲等國家，以及國內社會逐漸展開，國內學校教育，實有必要呼應社會脈絡與時代腳步進行多元性別相關議題的教學，教導學生對性別少數（sexual minority或LGBTQ）族群，包含女同志（lesbian）、男同志（gay）、雙性戀（bisexual）、跨性別（transgender/transsexual）或性別不明（questioning）的認識與尊重。然而，即便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自2004年公告施行至今已十多年，相關研究或報導仍顯示，要建立多元

性別友善的學習環境並不容易（張德勝、游家盛、王采薇，2013；韓佩凌、鄔佩麗、Winter，2010；羅惠文，2011），校園中無時無刻存在著反多元性別的氛圍，使得多元性別同學的學習受到影響，即便在大學校院亦然（陳冠廷，2013；蔡永彬，2013）。

相較於同志，跨性別者所受到的關注與尊重，更為不足（哈曇玉，2011；張錦弘、何定照，2013；韓佩凌等，2010）。例如，《大學報》在2012年4月份針對大專校院生的「大學校園同志處境問卷調查」中指出，近三成受訪者表示不清楚校園在性別平等的作為，逾九成受訪者表示校園性別不友善的情形需要改善。而在「性別友善程度—性別氣質與性傾向」項目中，跨性別者因性別氣質招致不愉快的對待占最大比例（林威呈、張又琳、蔡劭涵，2013a）。

不少研究以及實務工作者指出，一般學生對跨性別者因不瞭解而容易對他／她們產生歧視（anti-transgender discrimination）或跨性別恐懼（transphobia）的心理（Carroll & Gilroy, 2002; Norton & Herek, 2013; Riggs, Webber, & Fell, 2012），使得跨性別學生常在校園裡遭受歧視，甚至打壓，因此有關校園跨性別者受到歧視的案例就層出不窮。人們將主流的二元性別套用在跨性別者身上，是令其產生困擾的主因（林威呈、張又琳、蔡劭涵，2013b）。

由上述可知，國內大學校園對多元性別教育仍視為禁忌，對於跨性別的瞭解更是不足。Spengler、Miller和Spengler（2016）建議要去除「性少數者生活在異性戀校園中會不適應」的問題，首先就是要投入研究資源瞭解異性戀大學生對性少數者的看法。因此，無論從教育實務或學術研究而言，都應積極瞭解大學生對跨性別者的態度，以作為教育相關單位實施跨／性別教育實務及學術單位進行跨性別相關研究的參考。

過去國內有關大學生對多元性別態度的研究中，以對同志態度研究居多，包含孔德（2006）調查大學學生事務人員對同志學生態度轉變歷程；劉安真與趙淑珠（2006）探討輔導教師對同志諮商之訓練需求；陳雅伶（2007）和柳俊羽（2008）分析大學生對同性戀印象與態度；張德勝與王采薇（2009）以一所教育大學學生為例，探討大學生對同志人權的看法；張德勝等人（2013）探討男女大學生對男同志和女同志人際關係的態度。但有關大學生對於跨性別者態度的研究，除了韓佩凌等人（2010）針對北部大學生進行對跨性女的態度調查外，對跨性男的看法為何？或是對跨性別者和對順性別者（cisgender）的態度是否有差異？國內的研究微乎其微。反觀國外已有不少相關研究，包含美國（Beemyn, Curtis, Davis, & Tubbs, 2005; Nagoshi et al., 2008; Norton & Herek, 2013）、澳洲（Riggs et al., 2012）、瑞典（Landen & Innala, 2000）、香港（Winter, Webster,